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學生 EMI 修課獎勵辦法

113 年 5 月 14 日農資院 BEST 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
114 年 2 月 6 日農資院 BEST 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在學學生修習全英文授課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學生EMI修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學生修習符合本校認定之EMI課程，符合各級獎勵標準者，得依修課紀錄或證明申請各級獎勵。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、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生、陸港澳及外籍學生不列入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 獎勵辦法:

1. 選修1門EMI課程者，得申請100元禮券。
 2. 在學期間所有已選修課程(入學學期至申請學期)中，EMI課程學分數佔總修課學分數12.5%者，得核發獎勵金3000元至8000元。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 3. 在學期間所有已選修課程(入學學期至申請學期)中，EMI課程學分數佔總修課學分數25%者，得核發獎勵金10000元至20000元。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- 教育學程課程、抵免課程、不計入修習學分數之課程(含英語能力及輔導、服務學習等)不列入計算。

上述獎勵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項，並於次一學期提升EMI修課比例後，可再次申請，惟不得重複申請相同或門檻較低的獎勵。核發確切金額以農資學院網站公告為主。

第四條 備妥下列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1. 完成填寫線上申請表
2.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
3. 申請人修課證明
4.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編列支應，若該計畫停止執行或補助經費不足編列時，則取消本獎勵措施。

第六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經費來源之使用原則，農資學院保有本獎勵辦法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資學院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